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偉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68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偉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、萬寶龍黑色皮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偉傑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洪偉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及被告之相關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,000 元、萬寶龍黑色皮夾1 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雖另有竊得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等物，惟因此係專屬個人物品，倘告訴人申請補發，原物即失去功用，是若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，實欠缺刑

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為
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
1 項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86號

被 告 洪偉傑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偉傑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

字第9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22日11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汐科手機維修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長蘇聖倫放置在桌上之萬寶龍黑色皮夾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，共計價值約1萬4,000元)。嗣經蘇聖倫發覺上開物品遺失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前情。

二、案經蘇聖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偉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證明監視器畫面中攝得之人為被告本人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有觸碰上開皮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聖倫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之皮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案同性質犯罪，顯示其並未悔改，惡性重大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執行成效不彰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

01 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周芝君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秀玉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